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擴大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二、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：
  - (一) 校長交議者。
  - (二) 一級單位提議者。
  - (三) 出席人員提案經五人（含五人）以上連署者。
- 三、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議案委員會審議並排列順序。議案委員會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，或該提案不妥時，研商請原提案單位修改或撤回。議案委員會審議時，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單位出席說明之。
- 四、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，如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，其先後順序由主席決定之。
- 五、每一提案（如審議重要章則之每一條文）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，但與提案有關之主管單位或連署代表或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。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須於適當時機提起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。
- 六、臨時動議案件，需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依前第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投票之方式。
- 八、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九、本規則未盡事項，依照內政部頒佈之「會議規範」行之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